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文本”的定義

- (a) 考慮按下述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文本”的定義第(a)(i)款：“在實質上是該等材料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或標明本身是該等內容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材料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秘密監察”的定義

- (b) 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採用的何種方法、所使用的何種器材，以及所進行的何種監察活動，將屬於“秘密監察”的定義範圍；
- (c) 重新考慮應否把“秘密監察”的範圍局限於使用監察器材的個案；
- (d) 提供資料，說明就臥底人員在未經使用監察器材之下進行的秘密監察作出規管的法例；
- (e)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並不涵蓋由參與一方或臥底人員在未經使用監察器材之下進行的監察；及
- (f) 考慮在詳題中述明，條例草案旨在保障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而享有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6年5月22日一周至2006年6月19日一周加開的多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如下 ——

<u>日期</u>	<u>時間</u>
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6月1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6月3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6月10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6月17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6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柱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張宇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事項一覽；政府當局何時就有待進一步審議的事項作出回應；可供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的時間；應否安排舉行更多法案委員會會議；加開會議的安排；法案委員會應否在現階段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650 - 002801	主席	有關文件	
002802 - 002829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的詳題	
002830 - 002833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條	
002834 - 00350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國英議員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地址”、“授權人員”、“實務守則”、“專員”、“通訊”、“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行為”、“運輸工具”、“文本”及“法院”等詞語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下述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文本”的定義第(a)(i)款：“在實質上是該等材料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或標明本身是該等內容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材料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02 - 0105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秘密監察”一詞；政府當局在其所提交有關“當局對提交委員會的意見書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812/05-06(02)號文件)第20項中作出的回應；“秘密監察”的涵蓋範圍，以及應如何界定該用詞；是否有需要在“秘密監察”的定義中加入“有系統”一詞	
010520 - 01133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說明執法機關進行的何種監察、所使用的何種器材，以及所進行的何種監察活動，將屬於“秘密監察”定義範圍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採用的何種方法、所使用的何種器材，以及所進行的何種監察活動，將屬於“秘密監察”的定義範圍
011340 - 01194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從“秘密監察”的定義中，刪除有關“使用任何監察器材”的元素；調派臥底人員進行但未有使用監察器材的監察活動，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應否把“秘密監察”的範圍局限於使用監察器材的個案
011950 - 012125	李國英議員 主席	“秘密監察”定義中“systematic”一詞的中文本	
012126 - 012325	楊孝華議員	“秘密監察”的涵蓋範圍	
012326 - 01333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秘密監察”的涵蓋範圍；對享有私隱的合理期望；是否有需要在“秘密監察”的定義中加入“有系統”一詞	
013337 - 01392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就參與一方進行的監察作出規管；就臥底人員在未經使用監察器材之下進行的秘密監察作出規管的現有的法例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就臥底人員在未經使用監察器材之下進行的秘密監察作出規管的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5 - 01503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條例草案並不涵蓋由參與一方或臥底人員在未經使用監察器材之下進行的監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是否包括為政治目的進行的監察；應否就所有類別的監察活動作出規管；如何處理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各份報告中提出的私隱問題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並不涵蓋由參與一方或臥底人員在未經使用監察器材之下進行的監察
015036 - 01571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詳題中述明，條例草案旨在保障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而享有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就執法機關進行的監察活動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詳題中述明，條例草案旨在保障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而享有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015716 - 015848	吳靄儀議員	應否就所有類別的監察活動作出規管	
015849 - 0159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9日